财　税　快　报

第一期

总第 92 期

（2013 年 1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跨地区税收分享入库有关问题的通知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2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问题的公告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财产收益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4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42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 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总分支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4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直销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67

税收政策解读 68

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68
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73
关于《直销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74

热点关注 74

【船舶车船税 2 月 1 日起由海事机构代征】 74
【转让房屋纳税按“孰先”原则】 75
【21 种情形出口免税 未及时申报将不能免税】 75
【企业进口葡萄酒需缴纳消费税】 75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收入不缴营业税】 75
【服务业剪贴发票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76
【各种奖金应与当月工资合并计税】 76
【国务院发文为公共交通减税】 76
【各企业投资公租房可获补贴】 77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UORUINDA TAX SERVICES

2013 年 1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铁路运输体制改革和发展，加速铁路政企分开，促进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革，经国务院批准，现对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经铁道部或者各铁路局批准改制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为铁道部所属铁路局[含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自改制之日起 3 年内免征营业税。

二、按照本通知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可以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革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7]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第二批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制后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08]1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免征营业税的改制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9]2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四批免征营业税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改制后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五批免征营业税的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120 号）相应废止。

附件：改制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xl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国铭信达·税务服务
GUOMING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跨地区税收分享入库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12〕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中心支行：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383 号）的规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办法。为做好跨省合资铁路税收分享入库工作，保证分享税收在各地及时足额入库，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分享税收的征收缴库

（一）分享方式。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合资铁路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款（欠税、查补税款和罚款，下同），应按中央财政核定的分配比例在相关省进行分配，由相关省负责缴库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办理征缴。分配的税款如超过限缴期限缴纳，相关省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加收滞纳金。

（二）征缴职责。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属于非注册地的营业税由非注册地地方税务局负责办理征缴，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负责办理征缴（注册地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征缴的，则非注册地企业所得税也由国家税务局征缴；注册地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征缴的，则非注册地企业所得税也由地方税务局征缴）。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在非注册地办理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征缴的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由该省的省国家税务局或省地方税务局确定；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在非注册地某一税种的主管税务机关在该省应当唯一。

（三）缴库流程。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在计算完应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后，根据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分配比例计算确定的注册地和非注册地应缴库金额，分别就地办理缴库。需向注册地国库缴纳的税款，由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直接在注册地，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应的国库缴纳；需向非注册地国库缴纳的税款，由跨省合资铁路企业以汇款方式汇入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应国库的“待缴库税款”专户。汇款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凭证“收款人全称”栏填写收款国库名称，“汇款人全称”栏填写汇款人名称，“汇款用途”栏内注明“××（纳税人）缴纳××（税务机关）税款”的字样。

国库收到待缴库税款后，在当日或次日向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加盖国库业务转讫章的收账回单。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收账回单的当日或次日，根据纳税申报表、税务处理决定书等税收应征凭证，分税种、分纳税人填开税收缴款书（以下简称：缴款书），将税款解缴入库。国库对收到的缴款书审核无误后，在缴款书回执联上加盖业务转讫印章，在收据联上加盖国库业务专用章，连同报查联转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其余联次作记账凭证。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国库转回的缴款书收据联后及时交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便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掌握纳税人在非注册地税收分享入库情况，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并应及时将缴款书收据联转交给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四）科目使用和预算级次。开具缴款书缴纳营业税时，缴款书预算科目填列“101030102 跨省合资铁路营业税”，预算级次填列“地方级”；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预算科目填列“101043317 跨省合资铁路企业所得税”，预算级次填列“中央 60%，地方 40%”。营业税涉及的滞纳金和罚款收入，填列“1010320 营业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预算级次填列“地方级”；企业所得税涉及的滞纳金和罚款收入，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填列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名称及代码，预算级次填列“中央 60%，地方 40%”。收款国库填列与税务机关相对应的国库。

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及对应国库在办理跨省分享税收征缴、入库以及对账等有关事项时，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05]387 号）执行，确保税收资金安全。

二、关于分享税收的退库

按规定由税务部门负责审批办理的应退还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的税款，由跨省合资铁路企业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总退税金额，并将审批决定和企业退税申请书、完税凭证等有关退税材料复印件及时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缴纳税款时的分配比例由注册地、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根据注册地审批的退税总金额审核当地应退税金额并办理退库。注册地、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开具收入退还书，后附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退库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依据，提交当地对应的国库，原则上应向国库提供原完税凭证复印件。注册地国库经审核无误后，将退税款项直接汇给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账户，并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收入退还书相应联次；非注册地国库经审核无误后，将退税款项通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汇入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账户，并向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收入退还书相应联次。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非注册地国库反馈的收入退还书相应联次后，及时将收入退还书第四联转交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把各地开具的收入退还书第四联统一交跨省合资铁路企业。

三、关于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分享税收的知情权

（一）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后，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税务登记代码、企业名称、开户银行、分享税收的纳税期限、申报和缴纳期限等税务登记有关资料副本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二）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向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享税收纳税申报的同时，应将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申报资料的副本抄送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对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税收进行税务检查时，凡涉及查补（退）税款和罚款的，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税务处理（处罚）决定书副本及时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四）审计和财政等外部门对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税收进行审计检查时，凡涉及查补（退）税款和罚款的，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审计、财政处理决定书副本及时转交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五）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需了解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分享税收有关情况时，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告知。

四、关于税收会统核算

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和非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的各地税款分配比例和分享税收，根据相应的原始凭证，分别核算各自的税款应征、入库、欠缴和退税等情况。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的重点税源监控工作由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

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2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6 号

2012 年中国印花税票《故宫珍宝》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2 年版印花税票以“故宫珍宝”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清•粉彩紫地勾莲纹如意耳葫芦式瓶）、2 角（元•掐丝珐琅缠枝莲纹藏草瓶）、5 角（清•描金彩漆丹凤图瓶）、1 元（清•剔红芙蓉纹瓶）、2 元（清•青花釉里红折枝三果纹扁瓶）、5 元（清•金嵌珠宝金瓯永固杯）、10 元（汉•玉长乐谷纹璧）、50 元（清•珐琅彩天蓝地折枝花卉纹灯笼式瓶）、100 元（清•金錾云龙纹嵌珠宝葫芦式执壶）。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2 年版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 mm×40mm ，齿孔度数为 13.5×13.5，每版 20 枚，每版成品尺寸 150mm ×240mm，整版票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图案左下角印有“2012”，右上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 CHINA”，右下角印有“(9-X)”，表明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印花税票每种面值的包装均为每张 20 枚，100 张一包，5 包一箱，每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一）采用 6 色影写凹版印刷；

（二）采用特制红色防伪油墨；

（三）采用椭圆形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四）采用 100（±2）g/m²防伪荧光点邮票纸；

（五）每版税票右下角喷 7 位连续墨号。

四、2012 年版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2 年版印花税票《故宫珍宝》共发行 1.05 亿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 角票 400 万枚，2 角票 100 万枚，5 角票 300 万枚，1 元票 1400 万枚，2 元票 500 万枚，5 元票 4000 万枚，10 元票 1600 万枚，50 元票 400 万枚，100 元票 1800 万枚。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2 年版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为加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 号）等文件的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27 日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收管理法》）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 号）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除另有规定外，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有邮政企业（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和直属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滞纳金、罚款）为中央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一）统一计算，是指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二）分级管理，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都有对当地机构进行企业所得税管理的责任，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别接受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

（三）就地预缴，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分月或分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纳税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

（五）财政调库，是指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国库的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国库。

第四条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

第五条 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章 税款预缴和汇算清缴

第六条 汇总纳税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50%由总机构分摊缴纳，其中 25%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或退库。具体的税款缴库或退库程序按照财预[2012]40 号文件第五条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汇总纳税企业应根据当期实际利润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在规定期限内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也可以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12 或 1/4，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当年度不得变更。

第八条 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 50%部分，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就地申报预缴。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另外 50%部分，按照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比例，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及时通知到各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就地申报预缴。

分支机构未按税款分配数额预缴所得税造成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知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九条 汇总纳税企业预缴申报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和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只填列部分项目）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原则上只需要报送一次。

第十条 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或者经总、分机构同意后分别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一条 汇总纳税企业汇算清缴时，总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外，还应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分支机构除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只填列部分项目）外，还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可参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列明的项目进行说明，涉及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调整的项目不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责成该分支机构在申报期内报送，同时提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督促总机构按照规定提供上述分配表；分支机构在申报期内不提供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分支机构按照《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属于总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提供分配表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还应提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总机构按照《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章 总分机构分摊税款的计算

第十三条 总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总机构分摊税款=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50%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第十五条 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0.35、0.35、0.30。

计算公式如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0.30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上述方法一经确定后，除出现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和第十六条第二、三款情形外，当年不作调整。

第十六条 总机构设立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非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二级分支机构），且该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的，可将该部门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门与管理职能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不能分开核算的，该部门不得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不得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汇总纳税企业当年由于重组等原因从其他企业取得重组当年之前已存在的二级分支机构，并作为本企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该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汇总纳税企业内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总机构、二级分支机构之间，发生合并、分立、管理层级变更等形成的新设或存续的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其中，生产经营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生产经营企业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取得的全部收入。金融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金融企业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手续费、佣金等全部收入。保险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保险企业分支机构取得的保费等全部收入。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职工薪酬，是指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资产总额，是指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的应归属于该分支机构的资产合计额。

本办法所称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是指分支机构上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数据和上年度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数据，是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核算的数据。

一个纳税年度内，总机构首次计算分摊税款时采用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数据，与此后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不一致的，不作调整。

第十八条 对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按第十五条计算的分摊比例，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再分别按各自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加总计算出汇总纳税企业的应纳所得税总额，最后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按第十五条计算的分摊比例，向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摊就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等，对其主管分支机构计算分摊税款比例的三个因素、计算的分摊税款比例和应分摊缴纳的所得税税款进行查验核对；对查验项目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后 30 日内向企业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核建议，并附送相关数据资料。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必须于收到复核建议后 30 日内，对分摊税款的比例进行复核，作出调整或维持原比例的决定，并将复核结果函复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执行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复核决定。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未在规定时间内复核并函复复核结果的，上级税务机关应对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复核期间，分支机构应先按总机构确定的分摊比例申报缴纳税款。

第二十条 汇总纳税企业未按照规定准确计算分摊税款，造成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同时存在一方（或几方）多缴另一方（或几方）少缴税款的，其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分摊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低于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数额的，应在下一税款缴纳期内，由总机构将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税款差额分摊到总机构或分支机构补缴；其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就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高于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数额的，应在下一

税款缴纳期内，由总机构将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的税款差额从总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分摊税款中扣减。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 30 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后 15 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二十三条 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应在预缴申报期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复印件、由总机构出具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和支持有效证明的相关材料（包括总机构拨款证明、总分机构协议或合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证明其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身份。

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进行审核鉴定，对应按本办法规定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应督促其及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 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也无法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相关证据证明其二级及

以下分支机构身份的，应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按上款规定视同独立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其独立纳税人身份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汇总纳税企业以后年度改变组织结构的，该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相关证据，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进行审核鉴定。

第二十五条 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以下规定申报扣除：

（一）总机构及二级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各自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二级分支机构还应同时上报总机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不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应并入二级分支机构，由二级分支机构统一申报。

（二）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损失，除税务机关另有规定外，应以清单申报的形式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总机构将分支机构所属资产捆绑打包转让所发生的资产损失，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专项申报。

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二级分支机构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强化后续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审批（核）、备案管理，并通过评估、检查和台账管理等手段，加强后续管理。

第二十七条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汇总纳税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可以对企业自行实施税务检查，也可以与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联合实施税务检查。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查实项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统一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总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下同）的 50%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计算的分摊比例，分摊给各分支机构（不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缴纳，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查补税款就地办理缴库；50%分摊给总机构缴纳，其中 25%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就地办理缴库，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具体的税款缴库程序按照财预[2012]40号文件第五条等相关规定执行。

汇总纳税企业缴纳查补所得税款时，总机构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检查结论，各分支机构也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税务检查结论。

第二十八条 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配合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其主管二级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也可以自行对该二级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

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对其主管二级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可对查实项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行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减除允许弥补的汇总纳税企业以前年度亏损；对于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的税前扣除项目，不得由分支机构自行计算调整。

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的 50%分摊给总机构缴纳，其中 25%就地办理缴库，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50%分摊给该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具体的税款缴库程序按照财预[2012]40 号文件第五条等相关规定执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汇总纳税企业缴纳查补所得税款时，总机构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经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检查结论，二级分支机构也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和税务检查结论。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将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信息、备案信息、总机构出具的分支机构有效证明情况及分支机构审核鉴定情况、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和年度纳税申报表、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企业所得税款入库情况、资产损失情况、税收优惠情况、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税务检查及查补税款分摊和入库情况等信息，定期分省汇总上传至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管理信息交换平台。

第三十条 2008 年底之前已成立的汇总纳税企业，2009 年起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其企业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应与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征管部门一致；2009 年起新增汇总纳税企业，其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的管理部门也应与总机构企业所得税管理部门一致。

第三十一条 汇总纳税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没有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称同一地区）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参照本办法联合制定。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既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又在同一地区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实行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7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外商独资银行汇总纳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2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 2008 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款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74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补充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6 号）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8 号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在石油和石油制品的保障和供应上，面临相同的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和监管要求，为体现公平原则，现对中国海油集团有关印花税问题公告如下：

中国海油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之间，中国海油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之间，中国海油集团的各分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互供石油和石油制品所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或其他名称的表、证、单、书），暂不征收印花税。

本公告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前尚未处理的可以按本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2〕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税务公文处理工作，提高税务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办发[2012]14 号），结合近年来各级税务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和行政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形成了《全国税务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全国税务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国税务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办发[2012]14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税务系统各级党的组织和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

第三条 税务机关公文是税务机关实施领导、履行职能、处理公务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公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请示和答复问题，报告、通报和交流情况等的重要工具。

第四条 公文处理工作是指公文拟制、办理、管理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五条 公文处理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规范、精简高效、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设立文秘部门或者由专人负责公文处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办公厅（室）主管本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并对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全体税务干部应当学习掌握公文处理知识，提高公文处理能力。文秘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第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为公文处理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不断改进办公手段，全面实行公文处理信息化，努力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十条 税务机关的公文种类主要有：命令（令）、决议、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函、纪要。

第十一条 命令（令），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布税务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及人员。发布税务规章，应当按照税务规章产生的程序进行。命令（令）属下行文，一般无主送、抄送。

第十二条 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十三条 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决定属下行文。

第十四条 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向国内外公布税收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税收事项。公告应当公开发布，无主送、抄送。

第十五条 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务性事项。通告面向社会并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可采用张贴或媒体刊播的形式公布，无主送、抄送。

第十六条 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意见一般分为参考建议性意见、表明意向性意见、工作指导性意见。意见可以用于上行文、下行文和平行文。

第十七条 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通知一般分为指示性通知、发布和转发性通知、事务性通知和知照性通知。通知主要是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行文时使用，属下行文；向有关单位知照某些事项时（如告知机构变更和召开会议等），也可作平行文使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八条 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通报分为表扬性通报、批评性通报和情况通报。通报属下行文。

第十九条 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询问。报告根据内容分为综合性报告和专题性报告。报告属上行文。

第二十条 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请示一般分为政策性请示、问题性请示和事务性请示。请示属上行文。

第二十一条 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批复一般分为政策性批复、问题性批复和事务性批复。批复属下行文。上级机关批复下级机关的请示时，必须明确表态，若予否定，应写明理由。批复一般只送请示单位，若批复的事项需有关单位执行或者周知，可抄送有关单位。若请示的问题具有普遍性，可使用“通知”或其他文种行文，不再单独批复请示单位。

上级税务机关针对下级税务机关有关特定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特定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税收规范性文件的答复或者解释，需要普遍执行的，应当按照《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二条 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函分为商洽函、询问函、请求批准函、答复函、告知函。函属平行文，有隶属关系的上下级机关之间不得使用函。请求批准函仅用于向平级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国家税务总局的会议纪要分为党组会议纪要、局务会议纪要、局长办公会议纪要和局领导专题会议纪要。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二十四条 公文一般由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承办部门名称、印发部门名称和印发日期、页码等组成。

第二十五条 份号。公文印制份数的顺序号。涉密公文应当标注份号。份号一般用6位3号阿拉伯数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

第二十六条 密级和保密期限。公文的秘密等级和保密的期限。涉密公文应当根据涉密程度分别标注“绝密”“机密”“秘密”和保密期限。密级和保密期限一般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二行，标注为“密级★保密期限”。保密期限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标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七条 紧急程度。公文送达和办理的时限要求。根据紧急程度，紧急公文应当分别标注“特急”“加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注“特提”“特急”“加急”“平急”。公文的紧急程度一般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公文首页版心左上角。如需同时标注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按照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顺序自上而下分行排列。

紧急公文中的“特急”是指：内容重要并特别紧急，已临近规定的办结时限，需特别优先传递处理的公文。“加急”是指：内容重要并紧急，需打破工作常规，优先传递处理的公文。

电报中的“特提”，适用于要求即刻办理的十分紧急事项，注明“特提”等级的电报，发电单位要提前通知收文单位机要部门；“特急”适用于2日内要办的紧急事项；“加急”适用于4日内要办的较急事项；“平急”适用于6日内要办的稍缓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也可以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发文机关标志居中排布，上边缘至版心上边缘为35mm。发文机关标志一般使用小标宋体字，颜色为红色，以醒目、美观、庄重为原则。

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可以并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也可以单独用主办机关名称。需要同时标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的，一般应使主办机关名称在前，如有“文件”二字置于发文机关名称右侧，以联署发文机关名称为准上下居中排布。

第二十九条 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位置，居中排布。年份、发文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标注；发文顺序号不加“第”字，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在阿拉伯数字后加“号”字。上行文的发文字号居左空一字编排，与最后一个签发人姓名处在同一行。发文字号之下4mm处居中印一条与版心等宽的红色分隔线。

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

明码、密码电报由办公厅（室）按明电和密电的有关规定分别编号处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国家税务总局党的组织发文字号包括：

1.税总党组发〔公元年份〕×号。适用于：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重要发文。

2.税总党组函〔公元年份〕×号。适用于：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一般事务性发文。

3.税总党纪发〔公元年份〕×号。适用于：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重要发文。

4.税总党纪函〔公元年份〕×号。适用于：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一般事务性发文。

5.税总机关党发〔公元年份〕×号。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党委重要发文。

6.税总机关党函〔公元年份〕×号。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党委一般事务性发文。

（二）国家税务总局行政公文发文字号包括：

1．税总发〔公元年份〕×号。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和提出意见；向下级机关部署全局性税收工作，制定工作制度，提出指导性意见；下达年度税收计划和税务经费安排；对税收收入、重要工作、重大事件的情况通报；对下级机关或个人给予重大奖励、表彰或批评、惩处；机构的设置、变动；转发上级机关的重要文件；与平级机关或有关团体单位的联合发文；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的通知。

2．税总函〔公元年份〕×号。适用于：向下级机关部署局部的、阶段性的或临时性的工作；对年度税收计划作局部调整；对税务经费作局部和临时性的安排；对税务日常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一般性的表扬或批评；与平级机关商洽事宜、答复问题或报送需要平级机关核批的事项；转发上级机关的一般性文件、平级机关与税收工作有关的文件；对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予以批复；对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等。

3．税总任〔公元年份〕×号。适用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干部行政职务。

4．税总办发〔公元年份〕×号。适用于：代表国家税务总局向各级税务机关布置日常性的事务工作，通报有关情况；发布局机关内部适用的各类制度规定；通报局机关内部的有关情况等。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5．税总办函〔公元年份〕×号。适用于：代表国家税务总局向平级单位的有关部门或其他单位行文，通报有关情况，商洽事宜；向上级机关的有关部门报送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下级机关征求意见；下发各类会议、培训通知，向有关单位发出邀请；向有关单位提供证明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发文字号，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文的发文字号，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三十条 签发人。上行文应当标注签发人姓名。签发人由“签发人”三字加全角冒号和签发人姓名组成，居右空一字，与发文字号平行，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位置。“签发人”三字用 3 号仿宋体字，签发人姓名用 3 号楷体字标注。

如有多个签发人，签发人姓名按发文机关的排列顺序从左到右、自上而下依次均匀编排，一般每行排两个姓名，回行时与上一行第一个签发人姓名对齐。

第三十一条 标题。由发文机关、发文事由和文种组成，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并标明公文种类。公文标题中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转发公文，标题一般为：本机关名称+转发+被转发文件的标题+的通知；多层转发的，根据主要事由自拟标题，但标题中应含“转发”字样；不得以被转发文件的发文字号作为标题。

标题一般用 2 号小标宋体字，编排于红色分隔线下空二行位置，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标题排列应使用梯形或菱形。

第三十二条 主送机关。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编排于标题下空一行位置，居左顶格，回行时仍顶格，最后一个机关名称后标全角冒号。如机关名称过多导致公文首页不能显示正文时，应将主送机关名称移至版记部分。

在主送和抄送中，税务机关的名称应当使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不得使用简称。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三条 正文。公文的主体，用来表述公文的内容。公文首页必须显示正文，使用 3 号仿宋体字，编排于主送机关名称下一行，每个自然段左空二字，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可以用“一、”“（一）”“1.”“（1）”标注；标题一般第一层用黑体字、第二层用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用仿宋体字标注。

在公文的正文中，税务机关的名称可以使用规范化简称。规范化简称为“××国税局、××地税局”，不得使用“国税、地税，国、地税局，国地税”等。

第三十四条 附件说明。公文附件的顺序号和名称。如有附件，在正文下空一行左空二字位置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1.××××”）；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与上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正文标题中已经标明所印发、转发的公文标题或主要内容的，文末不再将所印发或转发的公文列为附件。

第三十五条 发文机关署名。署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单一机关行文时，在成文日期之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发文机关署名。联合行文时，应将各发文机关署名按发文机关顺序整齐排列在相应位置。

第三十六条 成文日期。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机关负责人签发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的签发日期。

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于发文机关署名之下，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

第三十七条 印章。公文中有发文机关署名的，应当加盖发文机关印章，并与署名机关相符。印章用红色，不得出现空白印章。

单一机关行文时，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使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印章顶端应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

联合行文时，应使印章与各发文机关署名一一对应，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最后一个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印章之间排列整齐、互不相交或相切，每排印章两端不得超出版心，首排印章顶端应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公文排版后所剩空白处不能容下印章或签发人签名章、成文日期时，应当对行距、字距进行调整。

电报应当署签发人姓名，不需加盖发文机关印章，但应当在电报首页右上角“签批盖章”处加盖机关“发电专用章”。

第三十八条 附注。公文印发传达范围等需要说明的事项。居左空二字加圆括号编排在成文日期下一行。附注内容各条之间用逗号分隔。

信息公开选项作为附注，用 3 号黑体字，左空一字编排在版记之上。

第三十九条 附件。公文正文的说明、补充或者参考资料。附件应另面编排，并在版记之前，与公文正文一起装订。“附件”二字及附件顺序号用 3 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附件标题居中编排在版心第三行。附件顺序号和附件标题应与附件说明的表述一致。附件格式要求同正文。

附件与正文不能一起装订的，应在附件左上角第一行顶格编排公文的发文字号并在其后标注“附件”二字及附件顺序号。

第四十条 抄送机关。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者知晓公文内容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

抄送机关按上级机关、平级机关、下级机关次序排列；同级机关之间一般按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军队、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民主党派等次序排列。

抄送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抄送机关编排在公文最后一页的下方位置。一般用 4 号仿宋体字，在印发部门和印发日期之上一行、左右各空一字编排。“抄送”二字后加全角冒号和抄送机关名称，回行时与冒号后的首字对齐，最后一个抄送机关名称后标句号。

如需把主送机关移至版记，除将“抄送”二字改为“主送”外，编排方法同抄送机关。既有主送机关又有抄送机关时，应将主送机关置于抄送机关之上一行，之间不加分隔线。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十一条 承办部门、印发部门和印发日期。一般用 4 号仿宋体字，编排在末条分隔线之上，承办部门左空一字，印发部门和印发日期右空一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后加“印发”二字。

第四十二条 页码。公文页数顺序号。一般用 4 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编排在公文版心下边缘之下，数字左右各放一条一字线；一字线上距版心下边缘 7mm。单页码居右空一字，双页码居左空一字。公文的版记页前有空白页的，空白页和版记页均不编排页码。公文的附件与正文一起装订时，页码应当连续编排。

第四十三条 排版方式。文字从左至右横写、横排。在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并用汉字和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按其习惯书写、排版）。

一般每面排 22 行，每行排 28 个字，并撑满版心，特定情况可以作适当调整。

如无特殊说明，公文格式各要素的字体和字号一般采用 3 号仿宋体字。特定情况可以作适当调整。

如无特殊说明，公文中文字的颜色均为黑色。

第四十四条 公文的版记一般包括两个要素：抄送机关，承办部门名称、印发部门名称和印发日期。

版记中如有其他要素，应当将其与承办部门、印发部门和印发日期用一条细分隔线隔开。

版记中的分隔线与版心等宽，首条分隔线和末条分隔线用粗线（0.35mm），中间的分隔线用细线（0.25mm）。首条分隔线位于版记中第一个要素之上，末条分隔线与公文最后一面的版心下边缘重合。

第四十五条 信函格式。首页的发文机关标志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居中排布，上边缘至上页边为 30mm，使用红色小标宋体字。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标志。

发文机关标志下 4mm 处印一条红色双线（上粗下细），距下页边 20mm 处为一条红色双线（上细下粗），线长均为 170mm，居中排布。

如需标注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顶格居版心左边缘编排在第一条红色双线下，按照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顺序自上而下分行排列，第一个要素与该线的距离为 3 号汉字高度的 7/8。

发文字号顶格居版心右边缘编排在第一条红色双线下，与该线的距离为 3 号汉字高度的 7/8。

标题居中编排，与其上最后一个要素相距二行。

第二条红色双线上一行如有文字，与该线的距离为 3 号汉字高度的 7/8。

首页不显示页码。

版记中不加分隔线，位于公文最后一面版心内最下方。

第四十六条 命令（令）格式。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全称加“命令”或“令”字组成，居中排布，上边缘至版心上边缘为 20mm，使用红色小标宋体字。

令以机关名义发出，连续编流水号。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居中编排令号，令号下空二行编排正文。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单一机关行文时，在正文（或附件说明）下空二行右空四字加盖签发人签名章，签名章左空二字标注签发人职务，以签名章为准上下居中排布；联合发布的命令，应先编排主办机关签发人职务、签名章，其余机关签发人职务、签名章依次向下编排，与主办机关签发人职务、签名章上下对齐，每行只编排一个机关的签发人职务、签名章，签发人职务应当标注全称。签名章一般用红色。在签发人签名章下空一行右空四字编排成文日期。

第四十七条 公告、通告格式。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全称加“公告”、“通告”组成，上边缘至版心上边缘为20mm，使用红色小标宋体字，字号大小由发文机关酌定。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居中编排公告、通告号，公告、通告号按年编排顺序号：“××××年第×号”。公告、通告号下空二行编排正文，正文之上无主送机关。

公告、通告版记由分送，承办部门、印发部门和印发日期两个要素组成。公告、通告对外公布时，可以无版记。

公告、通告的其他格式与文件格式相同。

第四十八条 纪要格式。纪要由标志、编号、纪要事项、出席人、请假人、列席人、签发人、分送单位等部分组成。

纪要标志由“×××纪要”组成，上边缘至版心上边缘为35mm，使用红色小标宋体字。

标注出席人员名单，一般用3号黑体字，在正文（或附件说明）下空一行左空二字编排“出席”两字，后标全角冒号，冒号后用3号仿宋体字标注出席人单位、姓名，回行时与冒号后的首字对齐。

标注请假和列席人员名单，除依次另起一行并将“出席”两字改为“请假”或“列席”外，编排方法同出席人员名单。

纪要格式可以根据实际制定。

纪要不加盖印章。

第四十九条 公文的版式按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2012）国家标准执行。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五十条 公文使用的汉字、数字、外文字符、计量单位和标点符号等，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执行。民族自治地方的公文，可以并用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第五十一条 公文用纸幅面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特殊形式的公文用纸幅面，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五十二条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已标注公开发布的文件，不再翻印；机关负责人的讲话，不以正式公文形式下发；对使用电话、内部网站等途径可以办理的事项，不发正式公文。

第五十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根据隶属关系和工作需要，在职权范围内行文。涉及其他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会签有关单位或者联合行文。

第五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一般不得越级行文。因特殊情况（如重大灾害、重大案件、重大事故等）必须越级行文时，应当抄送被越过的上级机关（下级机关反映其直接上级机关和领导人问题的除外）。上级机关批复越级上报的请示时，也应当抄送被越过的机关。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五十五条 向上级机关行文，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原则上主送一个上级机关，根据需要同时抄送相关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不抄送下级机关。

（二）下级税务机关向上级税务机关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应当同时遵循本级党委、政府的有关规定；属于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直接报送上级税务机关。

（三）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如需以本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请示，应当提出倾向性意见后上报，不得原文转报上级机关。

（四）请示必须在事前，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正文末应当有请示语，在公文附注处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

（五）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负责人报送公文，不得以本机关负责人名义向上级机关报送公文。

（六）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一个上级机关行文，必要时抄送另一个上级机关。

第五十六条 向下级机关行文，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主送受理机关，根据需要抄送相关机关。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发文机关的直接上级机关。

（二）各级税务机关不得向下级党委、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下级党委、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需经政府审批的具体事项，经政府同意后可以由税务机关行文，文中须注明已经政府同意。

各级税务机关可以以函的形式向下一级政府行文，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

（三）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未协商一致的，不得向下行文；擅自行文的，上级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四）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抄送该下级机关的另一个上级机关。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五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可以与同级党政各部门、下一级党委政府、相应的军队机关、同级人民团体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联合行文。联合行文应当明确主办单位。

第五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可以向其他党政部门行文。

第五十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办公厅（室）根据授权可以代表本级机关行文。

第六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和法律规定具有独立执法权的机构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第六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向上、下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和其他机关的有关内设机构行非正式公文时使用便函，机关内设机构之间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使用便函。便函不得以“×××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行文对象。

便函适用于商洽工作，通报和汇报有关情况，询问和答复一般事务性问题。

便函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不得由便函设定的事项，也不得规定税务系统内部管理审批、税收政策解释、税收征管问题解释、具体税收征管工作、会议培训和书刊征订等事宜。

税务机关各内设机构所发便函的版头，由税务机关名称和内设机构名称组成，不加“文件”字样。便函的发文字号按内设机构代字自行编号，成文日期上署内设机构名称，加盖内设机构印章，无版记。

第六十二条 对于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各级人大、政协规定的程序、时限、格式等要求办理。

第六十三条 全国税务系统党的组织和行政机关的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和印章不得混用。

税务系统内部，除特殊情况外，党的组织和行政机关之间一般不交叉行文。

第五章 公文拟制

第六十四条 公文拟制包括公文的起草、审核、签发等程序。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六十五条 公文起草应当做到：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并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

（二）一切从实际出发，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切实可行。

（三）内容简洁，主题突出，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炼。

（四）文种正确，格式规范。

（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

（六）公文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单位必须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力求达成一致。

（七）机关负责人应当主持、指导重要公文起草工作。

第六十六条 拟制紧急公文，应当体现紧急的原因，根据实际需要标明紧急程度，于拟发文时间前 2 个工作日送办公厅（室）审核；有特殊时限要求的，主办部门全程跟踪办理。

向下级布置工作或下达任务的紧急公文，应当在文中明确合理的时限要求。

第六十七条 公文起草后，主办部门的有关人员和负责人应当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

（一）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新的政策、规定和措施等是否可行。

（二）是否需要会签其他职能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三）公文文种的选用是否适当，拟制的公文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和公文格式的有关要求。

（四）文稿的结构是否严谨，层次是否清楚，观点是否正确，情况是否真实，数据是否准确等。

第六十八条 本机关主办部门起草的公文，涉及其他内设机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职能部门协商、会签。

第六十九条 凡需会签的公文，主办部门应当与会办部门取得一致意见后行文。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办文如有意见分歧，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会办部门协商，会办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及理由和依据，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与有关部门会签后报请机关负责人协调或裁定。

（二）对会签的公文，会办部门如无不同意见，由部门负责人签署姓名和日期；如有不同意见，应当提出书面会签意见，经会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主办部门。

（三）遇有重大问题的会签公文，会办部门应当充分讨论后提出会签意见。

（四）对会签的公文，会办部门一般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会签意见。加急件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会签，特急件应当随到随签。

第七十条 本机关起草的公文，涉及其他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商得其他单位同意或征求意见。会签前，本机关负责人应当在发文处理单签发栏内明确签署意见，再送有关单位。需紧急办理的，可派人持会签文直接送该单位。如需会签的单位较多，可将会签文复印后分头送达。

如会签单位返回修改意见，本机关对起草的公文作出相应调整的，应当再次送本机关负责人明确签署意见。

第七十一条 对外单位主办的联合行文和外单位来会签的公文，应当由办公厅（室）提出拟办意见交有关部门办理。本机关主办部门对来文应当按办文程序提出会签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签后，将会签文稿复印一份备查。

对外单位主办的联合行文和外单位来会签的公文，如无不同意见，由机关负责人签署姓名和日期;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来文中进行修改，并征得来文单位同意后，由机关负责人签署姓名和日期;如不同意会签，机关负责人不签署姓名，并由主办部门向来文单位说明理由，将来文退回。

第七十二条 公文文稿签发前，应当由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

（一）行文理由是否充分，行文依据是否准确。

（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是否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是否切实可行。

（三）涉及有关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是否经过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文种是否正确，格式是否规范；人名、地名、时间、数字、段落顺序、引文等是否准确；文字、数字、计量单位和标点符号等用法是否规范。

（五）其他内容是否符合公文起草的有关要求。

需要发文机关审议的重要公文文稿，审议前由办公厅（室）进行初核。

第七十三条 经审核不宜发文的公文文稿，应当退回起草部门并说明理由；符合发文条件但内容需作进一步研究和修改的，由起草部门修改后重新报送。

第七十四条 以机关名义制发的公文，由机关负责人签发。其中，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平行文或下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对涉及重要税收政策或重大问题的，由其他负责人审阅后送主要负责人签发。

（一）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命令（令）和人事任免的通知由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

（二）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联合制发的上行文，由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

（四）电报由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

（五）拟稿人不得签发自己草拟的公文。

第七十五条 以办公厅（室）名义代表本机关制发的公文，由机关负责人或者机关负责人授权的办公厅（室）负责人签发。

第七十六条 签发人签发公文，应当签署意见、姓名和完整日期；圈阅或者签名的，视为同意。联合发文由所有联署机关的负责人会签。

（一）未经办公厅（室）审核的公文，机关负责人不予签发。

（二）文稿核准签发后即为定稿，未经签发人同意，不得改动。

（三）签发公文应当符合存档要求。不得使用圆珠油笔和铅笔，不得使用蓝黑色和黑色以外其他颜色的墨水。

第六章 发文办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十七条 发文办理指以本机关名义制发公文的过程，包括复核、编号、校对、印制、用印、登记、封发等程序。

第七十八条 文秘部门应当在公文正式印制和发出前进行复核。复核的重点是：审批、签发手续是否完备，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统一、规范等。不符合要求的公文，不予缮印和发出。

经复核需要对文稿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提请签发人复审并签名。

第七十九条 公文签发后，由文秘部门统一编排文号。文号应当连续编排。编号后取消发文的，原文号重新使用；跨年度取消发文的，原文号不再使用。

第八十条 主办部门应当提供需印制的公文电子版，并以签发公文的原稿为蓝本，同清样进行校对。

校对的重点是：校正与原稿不符的部分；补正被遗漏的部分；校正错别字词；校正标点符号、公式、图表方面的错漏；纠正格式方面的差错；查找公文中的疏漏。

校对应当使用国家专业标准《校对符号及其用法》中规定的符号。

第八十一条 对已签发公文，由办公厅（室）按照规定的标准格式统一印制。

（一）印制文件以负责人签发的原稿为依据，不得改动。

（二）公文制版应当版面干净无底灰，字迹清楚无断划，尺寸标准，版心不斜，误差不超过 1mm。

（三）公文应当左侧装订，不掉页，两页页码之间误差不超过 4mm，裁切后的成品尺寸允许误差±2mm，四角成 90°，无毛茬或缺损。骑马订或平订的公文应当：

1.订位为两钉外订眼距版面上下边缘各 70mm 处，允许误差±4mm。

2.无坏钉、漏钉，钉脚平伏牢固。

3.骑马订钉锯均订在折缝线上，平订钉锯与收脊间的距离为 3mm～5mm。

包本装订公文的封皮（封面、书脊、封底）与书芯应吻合、包紧、包平、不脱落。

（四）涉密公文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印制。

第八十二条 印制成正式文本的公文，由办公厅（室）统一加盖印章。

（一）检查原稿上有无负责人签字。有负责人签字并确认符合规定的，方可在制成的公文上加盖印章。

（二）加盖印章的公文份数是否与原稿标明印刷份数相同，多余份数不加盖印章。

（三）印模效果应呈正面图样，清晰端正。

第八十三条 公文印成发出前，办公厅（室）应当对所发公文的份数、序号及发往单位、日期、文号、标题、密级、附件和封发情况等进行登记。

第八十四条 制成的公文登记后，办公厅（室）应当按主送、抄送去向分别装封和发出。封发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清点公文份数。

（二）对发送范围、密级、时限、有无附件、是否用印等逐项检查，准确无误后再装封。

（三）收件机关的名称、地址、邮编要书写准确、清晰。

（四）对于密件、急件，要在封套上标注秘密等级、紧急程度并进行登记。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装封时，封口要严，不得用书钉装订，不得粘住封内公文。

第八十五条 涉密公文应当通过机要交通、邮政机要通信、城市机要文件交换站或者收发件机关机要收发人员进行传递，通过密码电报或者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传输。

第八十六条 公文发出后，因发现错误需要追回的，办公厅（室）应当及时通知发送范围内的所有单位，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公文收回工作。

第七章 收文办理

第八十七条 收文办理指对收到公文的处理过程，包括签收、登记、审核、拟办、批办、承办、传阅、催办、答复等程序。

第八十八条 收文人员收到公文后，应当在对方投递单或送文簿上签字以示收到。签收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清点实收文件，与对方的投递单或送文簿核对，查看是否相符，包装和封口是否牢固，确认无误后再签收。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如发现错投应当及时退回或转投，有散包或被拆后重封等现象的应当立即追查原因。

（三）收到绝密级公文后，必须在机要室存放并专人保管。

（四）本机关内设机构收到外单位来文应当交办公厅（室）签收。

第八十九条 公文签收无误后，收文人员应当对来文进行登记。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文编号、日期、来文机关、文号、标题、密级、紧急程度、附件、份数、处理情况等。

第九十条 对下级税务机关上报并需要办理的公文，办公厅（室）应当对来文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来文出现以下情况的，应予退回：不应当由本机关办理的；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的；文种使用不当，违反行文规则的；上行文未注明签发人的；文头与机关代字不相符的；用印有误，未注明附件或附件有缺漏的；其他违反《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或本办法的。

对来文标有“特急”或“加急”字样的，收文部门应当优先进行审核，及时送下一环节办理。

第九十一条 经签收、登记后，需要本机关办理的公文，应当由办公厅（室）提出拟办意见。拟办意见应当明确、具体。需要 2 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公文，应当明确主办部门。紧急公文，应当明确办理时限。

一般性公文由办公厅（室）提出拟办意见后，送承办部门办理；重要公文由办公厅（室）提出拟办意见后，呈机关负责人批办。

第九十二条 机关负责人对办公厅（室）呈请批示的公文应当提出批办意见。如对拟办意见无异议，负责人圈阅视为同意。如拟办意见为呈请负责人阅示的，或者对拟办意见有补充以及不同意拟办意见的，负责人应当作出明确的批示。

第九十三条 承办部门收到交办的公文后应当及时办理，不得延误、推诿，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紧急公文应当按时限要求优先办理，确有困难的，应当及时向交办的文秘部门说明。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或者不宜由本单位办理的，应当及时退回交办的文秘部门并说明理由。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九十四条 公文办理中遇有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如有分歧，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出面协调，如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报请局领导协调或者裁定。

第九十五条 阅知性公文，根据领导批示和工作需要将公文及时送传阅对象阅知或者批示。办理公文传阅应当随时掌握公文去向，不得漏传、误传、延误。

第九十六条 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收文，主批人应当明确签署意见、姓名和审批日期，其他审批人圈阅视为同意；没有请示事项的，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九十七条 经机关负责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要负责督查催办。紧急公文应当跟踪督查催办，重要公文应当重点督查催办，一般公文应当定期督查催办。

第九十八条 公文的办理结果应当及时答复来文单位，并根据需要告知相关单位。明确需要书面答复的，应予书面答复。

第八章 公文归档

第九十九条 公文办理完毕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公文定稿、正本和有关材料交本部门文秘人员整理、归档。

个人不得保存应当归档的公文。

第一百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根据其相互联系、特征和保存价值等进行整理，保证归档公文的齐全、完整，准确反映本机关的主要工作情况，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一百零一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以“件”为单位进行分类、排列、编号、编目、装订、装盒。首页右上部空白处加盖“归档章”，打印文件目录。

归档文件整理的具体方法，按照全国档案行业标准《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机关整理、归档，其他机关保存复制件或其他形式的公文副本。

第一百零三条 本机关负责人兼任其他机关职务，在履行所兼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文，由其兼职机关整理、归档。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一百零四条 税务机关公文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部门上一年度办理完毕的公文、材料整理后集中向本机关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第一百零五条 拟制、修改和签批公文，书写及所用纸张和字迹材料应当符合存档要求。归档公文的用纸应当是中性纸，字迹材料应当是墨汁、碳素或蓝黑墨水。

第九章 公文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公文管理制度，确保管理严格规范，充分发挥公文效用。

第一百零七条 税务机关公文由文秘部门或者专人统一管理。县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机要保密室和机要阅文室，并按照有关保密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安全保密设施设备。

第一百零八条 公文确定密级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确定密级后，应当按照所定密级严格管理。绝密级公文应当由专人管理。公文的密级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由原确定密级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公文的印发传达范围应当按照发文机关的要求执行；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发文机关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传递涉密公文，必须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安全。利用计算机、传真机等传输涉密公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复制、汇编机密级、秘密级公文，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绝密级公文一般不得复制、汇编，确有工作需要的，应当经发文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复制、汇编的公文视同原件管理。

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戳记。翻印件应当注明翻印的机关名称、日期。汇编本的密级按照编入公文的最高密级标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涉密公文应当按照发文机关的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清退或者销毁。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备归档和保存价值的公文，经批准后可以销毁。销毁涉密公文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确保不丢失、不漏销。个人不得私自销毁、留存涉密公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报送上级税务机关的公文，不得同时报送上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邮寄时，收件人（单位）应与公文主送单位一致。各地税务机关报送国家税务总局的公文，数量为 1 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文公开发布的时间、形式和渠道，由发文机关确定。涉密公文公开发布前应当履行解密程序。经批准公开发布的公文，同发文机关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各级税务机关可以不再行文。同时，发文机关应当印制少量文本，供存档备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文的撤销和废止，由发文机关、上级机关或者权力机关根据职权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文被撤销的，视为自始无效；公文被废止的，视为自废止之日起失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机关合并时，全部公文应当随之合并管理；机关撤销时，需要归档的公文经整理后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所在机关应当督促其将暂存、借用的公文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清退。

第一百一十八条 新设立的机关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办公厅（室）和本级党委、政府的办公厅（室）提出发文立户申请；机关合并或者撤销时，相应进行调整。

第十章 电子公文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电子公文是指在计算机网络系统中形成的具有规范格式的公文的电子数据。税务机关制发的电子公文在税务系统内部具有行政效力，可以作为本系统、本机关内部处理公务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税务系统内部建立的公文处理计算机应用系统，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电子公文的拟制、办理、管理和归档。

公文处理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管理由各级税务机关办公厅（室）负责；技术支持与维护由各级税务机关的技术部门负责。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一百二十一条 税务系统内部非涉密性公文，发电子公文，其中作为执法依据的，同时发纸质公文。既有电子公文，又有纸质公文的，以纸质公文为准。

不便于用电子公文方式传输的，可以只发送纸质公文。

第一百二十二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系统处理涉密公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保密主管部门审批，确保涉密公文的安全。

第一百二十三条 电子公文应当按照相关制度确定的范围，将处理过程中形成的不同电子版本归入税务档案数据库。属于永久和 30 年保管期限的电子公文，应当同时将电子公文的最终版本制成纸质公文归档。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电子公文在归档时应当对标题、发文字号、发文日期、发文单位、密级、类别、保管期限进行标引。有相应纸质公文的，还应标引纸质公文的档号。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文处理系统中形成的电子公文数据应当备份。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税务专业文书、执法文书按有关规定处理。外事方面的公文，按照外事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公文处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单位公文处理的具体办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公文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4]132 号）停止执行。

附件下载：附件.tif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财产收益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9 号

为了规范和统一税收协定中财产收益条款的执行，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称“中新税收协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 号）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三条第四款，以及国税发[2010]75 号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以下称“国税发[2010]75 号所附条文解释”）所述的不动产，均应包括各种营业用或非营业用房屋等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及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

二、根据“国税发[2010]75 号所附条文解释”规定，公司股份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所组成，是指公司股份被转让之前的一段时间（目前该协定对具体时间未作规定，执行中可暂按三年处理）内任一时间，被转让股份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价值占公司全部财产价值的比率在 50%以上。该规定所述及的公司股份被转让之前的三年是指公司股份被转让之前（不含转让当月）的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

三、“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三条第四款以及“国税发[2010]75号所附条文解释”所述的公司财产和不动产均应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会计制度有关资产（不考虑负债）处理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价，但相关不动产所含土地或土地使用权价值额不得低于按照当时可比相邻或同类地段的市场价格计算的数额。

纳税人不能按照上款规定进行可靠计算的，相关资产确认和计价由税务机关参照上款规定合理估定。

四、“国税发[2010]75号所附条文解释”第十三条第五款第四段由以下规定替代：

“新加坡居民直接或间接参与一个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一）该新加坡居民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如果该新加坡居民通过其他名义参与人（含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参与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且该新加坡居民对于该名义参与人参与的资本享有排他性资本参与利益，并实质承担资本参与风险，该名义参与人参与的该中国居民公司资本可以视同该新加坡居民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

（二）该新加坡居民通过具有10%以上（含10%）直接资本关系的单层或多层公司或其他实体（含单个或多个参与链）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间接参与的资本按照每一参与链中各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资本比例乘积计算；

（三）与该新加坡居民具有显著利益关系的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在该中国居民公司直接参与或者通过具有10%以上（含10%）直接资本关系的单层或多层公司或其他实体（含单个或多个参与链）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间接参与的资本按照每一参与链中各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资本比例乘积计算，但在汇总计算该关联集团直接或间接参与该中国居民公司总资本份额时，符合前述规定的每一参与链所参与的资本份额不重复计算。上述与新加坡居民具有显著利益关系的关联集团内成员包括：

1.在该新加坡居民为个人的情况下，与该新加坡个人居民具有相同资本参与利益的个人（包括其配偶、父母及父母以上前辈直系亲属、子女及子女以下后辈直系亲属）；

2.在该新加坡居民为公司或其他实体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新加坡居民100%资本的个人（包括与其配偶、父母及父母以上前辈直系亲属、子女以及子女以下后辈直系亲属共同拥有的情形）、公司或其他实体。”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国税发[2010]75 号所附条文解释”第十三条第五款第四段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4 号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 号）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规定，现将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赣州市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

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规定的江西省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为了贯彻落实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方便纳税人缴纳车船税，提高船舶车船税的征管质量和效率，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联合制定的《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各地对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1 月 5 日

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做好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工作，方便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船舶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管理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为征收船舶车船税税款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船舶车船税的委托征收、解缴和监督。

第四条 在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应税船舶，其车船税由船籍港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委托当地海事管理机构代征。

第五条 税务机关与海事管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明确代征税种、代征范围、完税凭证领用要求、代征税款的解缴要求、代征手续费比例和支付方式、纳税人拒绝纳税时的处理措施等事项,并向海事管理机构发放委托代征证书。

第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受税务机关委托，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或受理年度船舶登记信息报告时代征船舶车船税。

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根据车船税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代征车船税，不得违反规定多征或少征。

第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的计算方法：

（一）船舶按一个年度计算车船税。计算公式为：

年应纳税额＝计税单位×年基准税额㬎

其中：机动船舶、非机动驳船、拖船的计税单位为净吨位每吨；游艇的计税单位为艇身长度每米；年基准税额按照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购置的新船舶，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起至该年度终了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应纳税月份数/12

应纳税月份数＝12－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取月份）＋1

其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得船舶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当月，以购买船舶的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第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计算船舶应纳税额时，船舶的相关技术信息以船舶登记证书所载相应数据为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条 税务机关出具减免税证明和完税凭证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对免税和完税船舶不代征车船税，对减税船舶根据减免税证明规定的实际年应纳税额代征车船税。海事管理机构应记录上述凭证的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单位名称，并将上述凭证的复印件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对于以前年度未依照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船舶车船税的，海事管理机构应代征欠缴税款，并按规定代加收滞纳金。

第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代征税款时，应向纳税人开具税务机关提供的完税凭证。完税凭证的管理应当遵守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委托代征税款职责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将代征的车船税单独核算、管理。

第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根据委托代征协议约定的方式、期限及时将代征税款解缴入库，并向税务机关提供代征船舶名称、代征金额及税款所属期等情况，不得占压、挪用、截留船舶车船税。

第十六条 已经缴纳船舶车船税的船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在原登记地不予退税，在新登记地凭完税凭证不再纳税，新登记地海事管理机构应记录上述船舶的完税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或海事管理机构名称，并将完税凭证的复印件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完税船舶被盗抢、报废、灭失而申请车船税退税的，由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查询统计船舶登记的有关信息，海事管理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按委托代征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向海事管理机构支付代征税款手续费。海事管理机构取得的手续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委托代征船舶车船税的管理支出，也可以适当奖励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主动与海事管理机构协调配合，协助海事管理部门做好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工作。税务机关要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车船税政策变化情况，传递直接征收车船税和批准减免车船税的船舶信息。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对对方提供的涉税信息予以保密，除办理涉税事项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十二条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开展船舶车船税代征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交通厅（局、委），天津、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各直属海事局、地方海事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完善投资性黄金相关税收政策，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熊猫普制金币是指由黄金制成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定货币：

1. 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2. 生产质量为普制；

3. 正面主体图案为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背面主体图案为熊猫，并刊面额、规格及成色。规格包括 1 盎司、1/2 盎司、1/4 盎司、1/10 盎司和 1/20 盎司，对应面额分别为 500 元、200 元、100 元、50 元、20 元。黄金成色为 99.9%。

二、纳税人的具体条件以及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文到之日前，纳税人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在今后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或者按规定办理退库。纳税人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免税；凡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追回的，不予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总分支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2〕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解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期间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问题，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印发。

附件：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

一、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及其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以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交增值税,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已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款后，在总机构所在地解缴入库。总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三、总机构的汇总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总机构及其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销售额。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应税服务的营业额÷（1＋增值税适用税率）

应税服务的营业额，是指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营业额。增值税适用税率，是指《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

四、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五、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六、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纳的增值税＝应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

预征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并适时予以调整。

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和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七、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款，允许在总机构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八、总机构以及试点地区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及其他增值税有关政策执行。

九、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确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下称营改增试点）顺利实施，现将部分航空公司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缴纳增值税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列明的航空公司总分支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除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外，自总机构所在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之日起，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2]84 号）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按《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2]84 号）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上述航空公司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 1%。

四、本通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1]13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2 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航空公司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名单.do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经财政部批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其重组改制后留存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将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房产的，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各地发生固定资产应税销售行为时，由该公司统一开票收款的，由该公司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如果该公司委托其他公司销售的，则应按代销货物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由该公司和受托公司分别于各自的机构所在地缴纳增值税。

三、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原属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存量资产取得的财产租赁业务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由该公司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公司总部所在地除外）的财产所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等地方税种，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股的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向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的车船税、印花税，可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理缴纳。

本公告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后有关税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52 号）第一、二、五条和第三条关于财产租赁业务收入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对本公告生效以前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税款缴纳的，不再做纳税入库地点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 月 7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

现将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 月 8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已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正式签

署，双方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6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该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该协定及议定书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埃塞俄比亚：

1. 按第 286/2002 号公告规定对所得和利润征收的税收；

2. 按相应公告对采矿、石油和农业活动所得征收的税收；

（以下简称“埃塞俄比亚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发生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一）“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埃塞俄比亚”一语是指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根据国际法或埃塞俄比亚的法律，是或可被认为是埃塞俄比亚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和任何其他区域；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埃塞俄比亚；

（四）“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五）“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七）“国民”一语是指：

1.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八）“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九）“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1. 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在埃塞俄比亚,财政与经济发展部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或注册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和其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缔约国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的国家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仅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直销店；

（六）作业场所；

（七）商业性仓库；

（八）农场、种植园或从事农业、林业、种植业或相关活动的场所；以及

（九）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但仅以该工地或工程连续超过 6 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地位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此规定适用时应受国内法限制。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执行上述各款时，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国际运输

一、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海运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应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三、在本条中，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利润特别包括：

（一）以光租形式租赁船舶或飞机取得的利润；

（二）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与运输集装箱有关的拖车和设备）取得的利润，

上述租赁、使用、保存或出租，根据具体情况，应是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国际运输业务的附属活动。

四、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 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利 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7%。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或者中央银行的利息，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或者中央银行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支付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利息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5%。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任何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

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包括股票和其他类似公司权益）、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有关日历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日历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缔约国双方政府同意的文化或体育交流框架下从事第一款所述活动取得的所得，在从事上述活动的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但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除外。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

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一、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应缔约国一方政府认可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非营利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主要为在上述机构从事教育、讲学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并非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人或某些人的私人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和实习人员

一、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二、学生或企业学徒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连续停留不超过四年，如果其在缔约国一方提供与其学习或培训相关的劳务获得的报酬构成其生存的必要所得，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二十二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中国居民从埃塞俄比亚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 埃塞俄比亚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在埃塞俄比亚取得的所得是埃塞俄比亚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埃塞俄比亚税收。

二、在埃塞俄比亚，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埃塞俄比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埃塞俄比亚应允许从对该居民的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等于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的数额。但是，该项扣除应不超过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在扣除前计算的那部分埃塞俄比亚所得税数额。

三、在本条中，产生于缔约国一方的营业利润，根据该国的法律和规章，在限定期间内被免税或减税的，则该营业利润在该国被减免的税收应在该营业利润的受益所有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纳税时抵免。

第二十四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任何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该人

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信息，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与本协定不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信息。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收到的任何信息，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原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八条 生 效

缔约国双方应相互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本协定将适用于在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九条 终 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 5 年后任何历年的 6 月 30 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对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停止有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财政和经济发展部部长

肖 捷　　苏菲安•阿赫迈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议 定 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关于第五条第二款（七）项，商业性仓库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出于营利目的为其他企业储存货物或商品所使用的设施。

第二条

关于第七条第三款，只有当国内法的限制所得到的结果与本协定规定的原则一致时，才能适用国内法的限制。

第三条

关于第十一条第三款，埃塞俄比亚政府此前对完全由中国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因贷款而取得的利息一直给予免税待遇，同样的优惠待遇在将来可以通过个案处理方式继续给予由中国政府完全拥有的金融机构因贷款、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

第四条

关于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当信息交换超出第二条所规定的范围时，根据信息收集能力，埃塞俄比亚主管当局提供信息可能有难度。然而，对于重大案件，埃塞俄比亚主管当局应尽最大努力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财政和经济发展部部长
肖 捷	苏菲安•阿赫迈德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直销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现将直销企业采取直销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销售额确定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直销企业先将货物销售给直销员，直销员再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的，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直销员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时，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直销企业通过直销员向消费者销售货物，直接向消费者收取货款，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本公告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事项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 月 17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加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 号）（以下简称 40 号文件）等的精神，税务总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以下简称 28 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制定了《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布公告。现将《办法》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如何把握 40 号文件的主要政策变化点？

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08]10 号)相比，40 号文件的政策变化点主要体现在：（1）明确总分机构参与汇算清缴税款分配，即汇算清缴应补应退税款按照预缴分配比例分配给总分机构，由总分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改变了汇缴补退税均通过中央国库办理、总分机构都不参与就地分享的做法。（2）明确了总分机构查补税款就地入库问题，突破了就地监管的政策瓶颈。（3）不适用范围的调整，企业所得税全额归属中央收入的企业由 14 家调整为 15 家。（4）分支机构“三因素”所属区间的调整，统一确定为上年度，不再区分上上年度和上年度。（5）明确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不参与分摊，不再从第二年起才不参与分摊。（6）采用会计准则的表述和口径，将“三因素”中的“经营收入”改为“营业收入”，“职工工资”调整为“职工薪酬”，对“资产总额”的解释不再排除无形资产。（7）增设和修订了若干预算科目。这些政策变化点，都已完整地体现在《办法》相关条款中。

二、现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管的文件主要有哪些？《办法》与这些文件的关系是什么？

现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管方面的文件，主要包括 28 号文件、国税函[2008]747 号、国税函[2008]958 号、国税函[2009]221 号、国税发[2009]79 号、国税发[2008]120 号、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等文件，其中，28 号文件是核心规定，其他文件是重要补充。

《办法》以 28 号文件为母版进行了增减修订，增加了二级分支机构判定（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不同税率地区计算（第十八条）和计算差错纠正（第二十条）（来自国税函[2009]221 号），新设分支机构判定（第十六条）（来自国税函[2008]958 号），分支机构汇缴报送资料（第十一条）（来自国税函[2009]221 号、国税发[2009]79 号），资产损失管理（第二十五条）（来自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税收优惠管理（第二十六条）（来自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不得核定征收（第三十一条）（来自国税函[2008]747 号），征管范围划分（第三十条）（来自国税发[2008]120 号）等很多现行有效规定，并进行了更为准确和精炼地表述。

三、如何把握《办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办法》共三十三条，分为总则、税款预缴和汇算清缴、总分机构分摊税款的计算、日常管理、附则等五部分。具体来说：

第一章：总则（共五条）。主要包括立法依据、适用范围、总体管理办法等规定，解决了《办法》中一般性和总括性的重要问题。

第二章：税款预缴和汇算清缴（共七条）。主要包括税款分配基本格局、预缴申报和汇缴申报的内容，属于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中的征收部分，突出了汇缴申报中分支机构分配表（第十一条）的作用，明确首次预缴申报时报送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第九条），以利于相互比对，也有利于就地启动税务检查。

第三章：总分机构分摊税款的计算（共八条）。概括了总机构、分支机构计算分摊税款的全过程，与 28 号文件相比，这一计算过程更加完整和系统，突出强调了总机构计算公式（第十三条）、分支机构计算公式（第十四条）、分支机构“三因素”所属区间（第十七条）、总分机构不同税率情况下的计算（第十八条）和计算错误的处理（第二十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章：日常管理（共十一条）。初步搭建了一个涵盖税务登记信息沟通、二级分支机构判定、挂靠机构处理、资产损失管理、税收优惠管理、税务检查（税款计算、分配、信息沟通）、信息平台建设和维护、总分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划分、征收方式鉴定等较为系统的日常管理体系。突出了沟通与协作的重要性（第四章），强调了就地监管机制中“二级分支机构判定”（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和“就地检查”（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的管理抓手作用。

第五章：附则（共两条）。包括授权条款、施行时间、废除文件和新旧衔接条款。

四、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办法》第十条规定：汇总纳税企业汇算清缴时，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同时明确：涉及退税时，也可经总、分机构同意后分别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第十一条规定了总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时应报送的申报表、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纳税人关注的是分支机构是否要实质地参与汇算清缴，是否进行年度纳税调整，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汇算清缴的主体仍然是总机构，分支机构并不需要进行年度纳税调整，自行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只是根据总机构填报的分配表中应缴应退的税款，就地申报补退税。为了保证汇缴工作的顺利进行，也需要分支机构填列年度纳税申报表，但只需要填列有限的几项，与总机构的年度纳税申报完全是两个概念。同时，为便利就地实施税务检查，也需要分支机构报送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该说明由总机构确认后提交，涉及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调整的项目不进行说明。

五、对二级分支机构查补税款如何计算？如何在总分机构之间进行分摊？依据的原则是什么？

税务总局广泛征求了财政部、各省市国地税局以及部分纳税人的意见。综合各方反馈意见，对二级分支机构查补税款计算与分摊入库问题的处理要遵循三个原则，一是要坚持法人所得税制，二是要遵循 40 号文件的基本分配框架，三是要尽量提高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就地监管的积极性。

基于此，《办法》第二十八条明确，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可自行对其主

管二级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但对查补税款的计算应按照法人所得税制的要求进行，不得侵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明确，对二级分支机构的查补税款，50%应分配给总机构缴纳（总机构所在地和中央国库待分配账户各占 25%），50%分配给参与检查的二级分支机构缴纳，没参与检查的其他二级分支机构不参与查补税款的分配。这样，既坚持了 40 号文件的基本分配格局，又适当体现了对就地监管努力的尊重，有利于提高征管效率，堵塞征管漏洞。另外，对这一问题的处理，也将在税务总局与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文件中得到体现。

六、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哪些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哪些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机构。《办法》第四条规定：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这是对二级分支机构法律形式和运营特点的一般概括。

办法同时明确了一种视同二级分支机构的情形，属于二级分支机构特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总机构设立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非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二级分支机构），且该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的，可将该部门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按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门与管理职能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不能分开核算的，该部门不得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不得按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机构。《办法》第五条明确了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具体包括：（1）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2）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3）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4）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5）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明确了两种例外情形，即不视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新设二级分支机构的情形，主要考虑这些机构之前已经存在并已就地分摊缴纳税款，重组之后继续作为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应作为新设分支机构，应该按规定继续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税款。具体包括企业外部重组与内部重组两种情形：（1)汇总纳税企业当年由于重组等原因从其他企业取得重组当年之前已存在的二级分支机构，并作为本企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该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应按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2）汇总纳税企业内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总机构、二级分支机构之间，发生合并、分立、管理层级变更等形成的新设或存续的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应按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分支机构计算分摊税款的三个因素如何确定？计算分摊税款的比例是否调整？

（一）“三因素”的确定。《办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这就将“三因素”的所属区间统一限定为“上年度”，改变了 28 号文件对“三因素”所属区间“1-6 月份按上上年度，7-12 月份按上年度”的规定，保证了一个纳税年度内上半年预缴、下半年预缴以及汇算清缴都采用一个所属区间的“三因素”数额计算分配比例，还可以克服新设立企业第二年上半年因没有上上年度“三因素”数额而无法参与就地分摊缴税的问题。

第十七条又细化了“三因素”的具体所属区间和具体内涵，即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是指分支机构上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数据和上年度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数据，是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核算的数据。明确了“三因素”是会计核算数据，而不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概念，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这可以提高“三因素”的确定性，减少总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之间的分歧。

（二）分摊税款比例的调整。第十五条规定，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办法》规定方法一经确定后，当年一般不作调整，即在当年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时均采用同一分摊比例。针对上市公司等在首次预缴分摊采用的“三因素”与其后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三因素”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第十七条进一步说明，一个纳税年度内，总机构首次计算分摊税款时采用的分支机构“三因素”数据，与此后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不一致的，不作调整，保证了年度内分摊比例的一致性。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同时，第十五条也针对个别情况规定了例外情形，即出现《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当年撤销分支机构不再参与分摊）和第十六条第二款（总机构设立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视同分支机构，参与分摊）、第三款（企业外部重组与内部重组形成新分支机构不视同新设分支机构，参与分摊）情形外，应重新计算分摊比例。考虑到这是例外情形，并不会对分配比例的一致性造成冲击。

八、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 2012 年度汇算清缴是否适用该《办法》？2013 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款时如何与现行的预缴申报表衔接？

40 号文件和《办法》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考虑到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特点，汇总纳税企业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仍适用财预[2008]10 号文件和 28 号文件，不适用 40 号文件和《办法》。

考虑到 40 号文件与财预[2008]10 号文件相比，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格局并无实质调整，不拟同步修订现行的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和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汇总纳税企业 2013 年度开始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仍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补充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6 号）规定的表格进行税款分配和预缴，表格中项目内容与《办法》不一致的，按《办法》执行。

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请介绍该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支持新能源及高效节能等产品的推广使用，国家出台了多项中央财政补贴。对于中央财政补贴是否属于应税收入，是否征收增值税问题，基层税务机关存在争议，因此报来请示，请求我局予以明确。

二、如何理解该公告的规定？

据了解，为便于补贴发放部门实际操作，中央财政补贴有的直接支付给予销售方，有的先补给购买方，再由购买方转付给销售方。我们认为，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购买者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格，均为原价格扣减中央财政补贴后的金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其取得渠道是中央财政，因此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关于《直销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 2005 年颁布的《直销管理条例》，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直销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招募直销员，由直销员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据了解，直销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销员按照批发价向直销企业购买货物，再按照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货物。二是直销员仅起到中介介绍作用，直销企业按照零售价向直销员介绍的消费者销售货物，并另外向直销员支付报酬。

我们认为，第一种直销模式下，货物的所有权已经由直销企业转移给了直销员，符合现行增值税关于销售货物的规定，直销企业的销售额应按照其向直销员收取的价款确定；第二种模式下，直销员仅相当于推销员，在直销企业和消费者之间起到中介介绍作用，直销企业和直销员之间并未发生货物所有权的有偿转移，直销企业应以向消费者收取的货款确认销售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直销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热点关注

【船舶车船税 2 月 1 日起由海事机构代征】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关于发布<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船舶车船税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为征收船舶车船税税款的行为。在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应税船舶，其车船税由船籍港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委托当地海事管理机构代征。《办法》还明确了代征税种、代征范围、完税凭证领用要求、代征税款的解缴要求、代征手续费比例和

支付方式、纳税人拒绝纳税时的处理措施及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的计算方法等事项。

【转让房屋纳税按“孰先”原则】

近日，纳税服务司解答了纳税人咨询的热点问题。纳税人咨询想转让一套住房，房屋产权证和契税完税证明的时间不一致，在计算税费时如何确定购买时间。 纳税服务司称，根据规定，纳税人申报时，同时出具房屋产权证和契税完税证明且二者所注明的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孰先”的原则确定购买房屋的时间。即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早于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时间的，以房屋产权证注明的时间为购买房屋的时间；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早于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的，以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为购买房屋的时间。

【21 种情形出口免税 未及时申报将不能免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两个文件，对出口退（免）税进行规范和明确，其中，3 类 21 种情形享受出口免税。昨日，福州市国税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应解读。第一类是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等 3 种视同出口免税的货物劳务情形。第二类是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增值税退（免）税的等 3 种由征税改为免税的出口货物劳务情形。第三类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等 15 种出口免税的货物劳务情形。

【企业进口葡萄酒需缴纳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 1 月 14 日称，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进口葡萄酒的单位和个人，为葡萄酒消费税纳税人。 葡萄酒消费税适用《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酒及酒精”税目下设的“其他酒”子目。 因此，企业进口葡萄酒需要缴纳消费税，其属于“酒及酒精”税目下设的“其他酒”子目。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收入不缴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针对纳税人提出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就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是否要缴纳营业税一问时答复：无需缴纳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具体解释称，根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7〕63 号）规定，社会团体按财政部门或民政部门规定标准收取的会费，是非应税收入，不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如符合上述规定，无需缴纳营业税。

【服务业剪贴发票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有纳税人提出，一般纳税人企业取得货物运输配载服务部门提供的服务业剪贴发票，开具的内容是运费，可否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国家税务总局表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和销售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准予抵扣的运费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是指国有铁路、民用航空、公路和水上运输单位开具的货票，以及从事货物运输的非国有运输单位开具的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货票。准予计算进项税额扣除的货运发票种类，不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货运定额发票。根据上述规定，服务业剪贴发票不属于准予计算进项税额扣除的货运发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各种奖金应与当月工资合并计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年度各种奖金是指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对于此类奖金，应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广州市地税进一步解释，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于每一个纳税人，年终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法只允许采用一次，纳税人在一个年度内的不同月份分次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性质的收入，也只允许选择其中一次采用年终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法计缴税款。

【国务院发文为公共交通减税】

日前，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免征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的车辆购置税，减征或者免征公共交通车船的车船税，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施电价优惠。

【各企业投资公租房可获补贴】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做好 201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筹措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今年除了继续提供财政资金支持外，还将通过提供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减免相关税收等措施确保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顺利完成。通知要求，对于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的项目，市县财政部门可以对企业给予适当的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企业获得的贴息贷款要严格按规定用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